



(股份代號: 673)

2007 年報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9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主席)
倪愛民醫生
李鐘大先生
周寶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穆向明先生

公司秘書

勞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0樓100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夏慤道分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地下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及國際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建立及拓展本集團數年之前已開始關注之保健渠道資源、分銷渠道資源及通信基礎設施資源。然而，較之過往年度，本集團現正處於成長及拓展階段，並於年內成功錄得顯著營業額及消費流。

本集團現已開發分銷渠道以交付其以客為尊之產品及服務。就企業對企業之活動而言，本集團不斷取得進展，並與當地渠道合作夥伴建立深厚關係，主要是一流中國保險公司，向彼等之保戶提供「與別不同者」之增值保健服務。本集團亦正開拓與更多渠道合作夥伴之關係，包括提供旅遊及意外相關服務之國外公司。

就企業對消費者之活動而言，去年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上海，及本集團準備今年拓展至中國其他地方。透過其上海擁有5,000多個銷售終端站及商舖之企業對消費者之電子商貿平台之附屬公司，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本集團作好準備擴大分銷其以客為尊及健康護理服務及產品。上海德豐目前已獲取發行記賬卡之監管批准，故本集團將推出預付現金開支卡「health currency」卡，該卡可用於向各賣方獲取及運行各種健康及護理相關以及以客為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health currency」卡之持有人可隨時獲取本集團批准之以客為尊及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且辦理手續簡便。本集團亦正將上海德豐之業務及基礎設施拓展至廣東及北京。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與Shanghai Medical Assistance Network（「SMAN」）（目前由上海市衛生局部分擁有）組成戰略經營夥伴。本集團將服務於SMAN成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醫療／保健／健康護理援助需求，亦將率先擴大；一併銷售及分銷SMAN之現有產品及服務與本集團之「health currency」卡。

總而言之，本集團計劃憑藉其保健資源、通信基礎設施及分銷渠道，成為在中國促進及分銷以客為尊及保健產品及服務之領先平台。顯而易見，本集團已與若干中國醫院建立深厚關係，與中國醫療機構密切合作，以使用該等醫療機構提供之基礎設施創造商機。同樣，本集團現擁有完備分銷渠道之聯繫平台，包括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消費者渠道，將導致來年本集團之人數產品及服務業務規模龐大及增長。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一直以來支持及相信本集團之投資者、業務夥伴及股東致以由衷感激。憑藉旗下員工不遺餘力、股東之支持及夥伴之信任，本人深信集團日後將有更美好之發展，並為其服務之客戶創造更高價值。本人冀望與閣下攜手邁向未來，共享輝煌成績。

主席

李重遠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32,9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之6,800,000港元增加238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業務虧損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而對上財政年度則為約96,8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1港元（二零零六年：0.42港元）。

業務營運

去年，本集團憑藉其分銷渠道、通信基礎設施及保健資源，主要在中國提供促進及分銷以客為尊之保健服務。本集團將大部份資源投放於創建一個業務平台，以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且以客為尊之整體宣廣推廣活動及保健服務，對象主要為國內數目迅速增長且日益富裕之消費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之70%股權，而上海德豐乃一個企業對消費者之電子商貿分銷平台，擁有每年收益逾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小額付款系統，而其於上海之5,000多個銷售終端站及商舖擁有龐大客戶群及客戶流。收購上海德豐有助本集團進佔市場，擴充其本身之直接由企業對客戶之登入／交收／聯繫平台，藉以迅速、有效及方便地分銷其以客為尊之保健／健康護理服務及產品。

由於該聯繫平台主要處理涉及資訊流通之方案，故上海德豐亦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其與國內無線固網運營商之深厚合作關係提升基礎設施使用權。為提供高質素保健／健康護理服務，本集團與中國醫療機構及國內多間一流公共醫院攜手合作，憑藉此種不斷擴大之公私合營方式，再加上本集團與國際頂尖醫療機構之其他策略聯盟，本集團繼續為一連串互相關連之保健資源業務打造並完善一個輸入平台。為能透過企業對企業渠道加強服務分銷，本集團繼續與中國保險公司合作以提供增值服務或與其保險產品類別「與別不同者」。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其人數服務及產品建立專有客戶資料庫，憑藉使用分銷渠道、通信基礎設施及保健資源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有規模、有效率及高質量服務。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業務發展已大大增強管理層對本集團在增長及擴充規模方面之整體業務前景之信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作為向消費者分銷本集團之保健／健康護理服務之電子商貿平台外，上海德豐本身已證實為有利可圖之企業對消費者電子商貿平台及付款方案業務平台，該平台於二零零六年之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上海德豐在上海流動電話預付款市場擁有約25%之主要市場佔有率，並擁有遍佈整個上海約5,000個坐落方便之專有電子商貿終端站及其他零售商舖。

上海德豐自合併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已開始擴充上海德豐，且於各方面均有所增長。除擁有上海德豐之專有電子商貿終端站外，本集團已成功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易佩」）擴展其電子分銷業務。憑藉中國銀聯及中國商業銀行之銷售終端站（如PayEasy及自動提款機），以在上海經營電子商貿業務。除上海德豐在上海之主要市場地位外，本集團就在廣東再創在上海取得之輝煌成績採取重要步驟。除繼續透過電子分銷各預付單一產品外，上海德豐已成功獲取上海極珍貴之監管批准，以發行及運行捆綁客戶產品及服務之記賬卡，此舉為上海德豐賺取高額利潤及綜合本集團之保健及健康護理服務奠定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中衛醫療」）與Shanghai Medical Assistance Network（「SMAN」）（目前由上海市衛生局部分擁有）組成戰略經營夥伴。SMAN為上線及呼叫中心公司，提供醫療及保健資料、保健業資料及醫療救援。SMAN於二零零六年擁有約6,000,000位訪者及300,000位註冊用戶及累計超過1,000,000位活躍客戶數據庫（尤其在上海有10,000多位醫師）。除作為營利中心收取多項體檢／預防醫藥服務之服務費外，中衛醫療亦作為本集團接觸上海醫療資料之主要介面，正建立及通向一個龐大之珍貴客戶基礎，並與上海德豐綜合本集團於上海之保健及健康護理服務息息相關。

本集團繼續與保險公司發展合作關係，透過組織及推廣醫療／保健／健康護理援助作為企業對企業渠道，如就其保險產品類別提供增值服務（即與別不同者）。緊急救援醫療服務（「EAMS」）作為本集團集中接觸保險公司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以開拓客戶基礎之催化劑。年內，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BUMA」）與中國人壽、中國平安、渤海財產及中國人民保險就提供EAMS簽署合約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完成集資行動，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此等集資行動大大改善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抵銷了與業務發展相關之大量現金流出之部份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7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為148,0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3.78)(二零零六年：1.56)，乃根據股東權益(39,0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473,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49名(二零零六年：149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17,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6,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盈利表現與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一項自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OZ Capital」)價值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之投資。OZ Capital乃一家管理超過250億美元資產之環球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該項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以拓展現有業務及發展新業務。

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中國以客為尊之服務之主要服務供應商，憑藉本集團獨有之保健資源，提供醫療／保健／健康護理服務。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建立一個主要處理資訊流通方案之聯繫平台，以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緊密且規模甚大又非資本密集之服務。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人數服務及產品建立及擴大專有客戶基礎，憑藉使用保健資源、通信基礎設施及分銷渠道以接觸客戶及提供服務。

上海德豐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而其平台更為結集本集團保健資源以在中國提供預付款保健／健康護理集中資料醫療援助產品及服務之主要渠道。借助上海德豐平台及中衛醫療提供之內部支援及外部合作，以及與SMAN之夥伴關係，本集團已著手在上海發行及分銷Health Currency，即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健康護理產品及服務及其他以預付基準提供之消費者產品及服務之增值組合。除作為上海Health Currency之電子分銷及小額付款方案平台外，上海德豐本身就達成價值調整點而言已在市場有一定地位，如作為中國多重價值先驅之獲利電子商貿平台。由於海德豐表現良好，故可獨立分拆，為本集團創造重大價值。

本集團已為其業務規模及增長設立一個獨特平台及模式，在尋求合適合作夥伴及機會以爭取獲得即時機會。因此，除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與本集團之目標、業務模式及策略一致之合作夥伴及業務併購機會。

由於中國經濟之規模以倍數計大於意大利，其消費市場僅可與意大利相若；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增長逾9%，且至二零三零年「老年」(即60歲或以上人士)將佔其人口超過25%，其於保健之消費佔國內生產總值為少於5%，而美國則超過16%。因此，在本集團投資者與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下，以及本集團之員工竭誠努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下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展望繼續建立及拓展旗下業務、為本集團服務之消費者創造更大價值、大幅提高股東價值，以及向股東匯報達標進度。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四十六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李博士於美國安那寶市密芝根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後出任美國麻省理工大學數學系助理教授，屢獲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之研究獎學金。其後，他曾先後出任多間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之高級職位，包括美國信孚銀行、所羅門兄弟及日本興業銀行，在集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底，他一直負責在北亞地區建立有關多類資產之資本市場及衍生工具業務，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國際之董事，其後更自行成立一間財經及科技投資公司。

李鐘大先生，四十八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乃經驗豐富之國際律師及投資銀行家。彼於賓夕法尼亞州哈佛福特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其後亦獲得哥倫比亞華盛頓喬治城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彼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開始執業，專擅國際貿易事務，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香港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李先生擔任香港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時負責企業及財務領域，專門處理區域跨境交易，其中不少乃涉及中國。彼於一九九七年起不再擔任全職律師，轉任荷蘭合作銀行、花旗集團及若干其他財務機構之高級投資銀行家，總攬複雜之區域跨境交易。李先生現任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若干機構之顧問及董事。

倪愛民醫生，四十七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醫學工業及醫學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負責本公司於保健行業之整體行政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中國上海醫科大學之醫學碩士學位，曾於中國及美國出任外科醫生十三年。倪醫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前，曾於某美國塑膠／美容手術診所任職資訊系統經理六年。

周寶義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高級會計師。周先生曾任東北輸變電設備集團公司之首席會計師、總裁兼董事長。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四十二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reffer先生於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Treffer先生在瑞士KV Zurich Business School取得銀行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多間國際投資管理及金融組織任職。彼為2trade Group Ltd.之創辦會員及主要夥伴，該公司為一間於瑞士之獨立貨幣管理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五十一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驗豐富之國際律師。彼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奧勒岡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穆先生為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一家美國律師行之執業律師達四年。彼現為上海市銘源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該律師行之主要辦事處設於上海，並於美國及日本設有附屬辦事處。

嚴世芸醫生，六十七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醫生曾任上海中醫藥大學前任校長。嚴醫生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超過二十年，現任上海市醫藥研究院院長。

高級管理層

徐兆鴻先生，三十一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徐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八年財務、顧問、會計及審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公司秘書

勞志阜先生，三十七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取得學士學位，再於澳洲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二年之企業融資及行政經驗。勞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提供保健服務及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25頁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第28頁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李鐘大先生

倪愛民醫生

周寶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鄧鉅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Robin Willi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孝如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賢明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嚴世芸醫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第10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李鐘大先生、穆向明先生、嚴世芸醫生及周寶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穆向明先生、嚴世芸醫生及李鐘大先生並無任何固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膺選連任。

周寶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於該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	股份／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股份及相關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者) (附註3)	之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者) (附註3)		佔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法團(附註1)	19,808,000	-	19,808,000	8.45%
		個人	4,635,000	3,625,000	8,260,000	3.52%
李鐘大先生	本公司	個人	3,026,500	3,600,000	6,626,500	2.83%
倪愛民醫生	本公司	個人	750,000	2,400,000	3,150,000	1.34%
鄧鉅翰先生	本公司	個人	432,000	2,400,000	2,832,000	1.21%
Robin Willi先生	本公司	個人	912,000	900,000	1,812,000	0.77%
Martin Treffer 先生	本公司	法團(附註2)	1,295,000	-	1,295,000	0.55%
		個人	250,000	900,000	1,150,000	0.49%
李孝如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1,212,000	1,212,000	0.52%
馬賢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150,000	150,000	0.06%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210,000	210,000	0.09%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分別持有11,147,000股及8,661,000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權益之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
- (3)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獲授之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購股權詳情載於第87頁「購股權計劃」一節。上列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出現變動。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期內之變動：

董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重新分配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重遠博士	A	25,000	-	-	-	-	25,000
	B	1,500,000	-	-	-	-	1,500,000
	C	2,100,000	-	-	-	-	2,100,000
李鐘大先生	B	1,500,000	-	-	-	-	1,500,000
	C	2,100,000	-	-	-	-	2,100,000
倪愛民醫生	B	1,500,000	-	-	-	-	1,500,000
	C	900,000	-	-	-	-	900,000
鄧鉅翰先生	B	1,500,000	-	-	-	-	1,500,000
	C	900,000	-	-	-	-	900,000
Martin Treffer先生	C	900,000	-	-	-	-	900,000
穆向明先生	C	210,000	-	-	-	-	210,000
Robin Willi先生	C	900,000	(900,000)	-	-	-	-
李孝如先生	B	1,002,000	(1,002,000)	-	-	-	-
	C	210,000	(210,000)	-	-	-	-
馬賢明博士	C	150,000	(150,000)	-	-	-	-
董事總數		<u>15,397,000</u>	<u>(2,262,000)</u>	<u>-</u>	<u>-</u>	<u>-</u>	<u>13,135,000</u>
管理層及僱員	B	150,000	-	-	-	(90,000)	60,000
	C	390,000	-	-	-	(120,000)	270,000
管理層及僱員總數		<u>540,000</u>	<u>-</u>	<u>-</u>	<u>-</u>	<u>(210,000)</u>	<u>330,000</u>
諮詢人及顧問	B	9,046,000	1,002,000	-	-	-	10,048,000
	C	8,622,000	1,260,000	-	-	-	9,882,000
	D	99,000	-	-	-	-	99,000
諮詢人及顧問總數		<u>17,767,000</u>	<u>2,262,000</u>	<u>-</u>	<u>-</u>	<u>-</u>	<u>20,029,000</u>
總計		<u>33,704,000</u>	<u>-</u>	<u>-</u>	<u>-</u>	<u>(210,000)</u>	<u>33,494,000</u>

Robin Willi先生、李孝如先生及馬賢明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惟彼等仍為本集團之顧問。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Robin Willi先生、李孝如先生及馬賢明先生均為合資格享有所獲授購股權之持有人。因此，辭任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顧問及諮詢人員項下重新分配。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8.60*	12.000*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3.40	3.800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25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30	2.300

* 該價格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S)及36。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之權益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者)	相關股份 之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者)	股份/相關 股份之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權益佔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17,300,000	-	17,300,000	7.38%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7,000,000	-	17,000,000	7.25%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	15,896,000	-	15,896,000	6.78%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佔有權益或淡倉（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載於本年報第92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75.6%及99.9%。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16.5%及33.8%。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Multi-line Digital Co. Ltd提供貸款合共2,700,000美元(相等於21,026,000港元)。去年已就該筆貸款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

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條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行政總裁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董事會預定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常規會議。

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4/4
李鐘大先生	4/4
倪愛民醫生	4/4
鄧鉅翰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2/4
Robin Willi先生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2/4
穆向明先生	1/4
周寶義先生(附註)	2/4

附註：周寶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亦認同彼等之獨立地位。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0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重遠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李鐘大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區分兩個獨立不同之職位。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固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向明先生及嚴世芸醫生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建議之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核本身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及編製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會計師報告之費用為約1,4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2/2
穆向明先生	1/2
周寶義先生 (附註)	1/2

附註：周寶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涵蓋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檢討有關規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穆向明博士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和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制相關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連貫採用該等政策。申報年度賬目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經營、遵守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5至第91頁之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本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根據審核結果就本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本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但目的僅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而恰當之審核憑證，足以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本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632,961	6,8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620,215)</u>	<u>(5,287)</u>
毛利		12,746	1,547
其他收入	8	6,721	1,337
分銷成本		(5,091)	(4,743)
行政開支		(41,673)	(37,428)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2,307)	(21,217)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2,58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462)	(15,500)
其他經營開支		<u>(20,539)</u>	<u>(504)</u>
經營虧損		(64,605)	(99,096)
融資成本	9	(9,011)	(2,7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6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	-
除稅前虧損		<u>(73,372)</u>	<u>(101,863)</u>
所得稅開支	10	(883)	-
年度虧損	11	<u>(74,255)</u>	<u>(101,8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210)	(96,773)
少數股東權益		<u>(1,045)</u>	<u>(5,090)</u>
		<u>(74,255)</u>	<u>(101,863)</u>
每股虧損 (港元)	14		
— 基本		<u>(0.31)</u>	<u>(0.42)</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894	11,968
商譽	16	30,877	23,886
其他無形資產	17	1,917	1,111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5,25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	1
		<u>53,942</u>	<u>36,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255	2,646
應收貿易款項	20	18,638	3,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71	8,049
應收貸款	21	20,434	7,8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3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4,022	47,894
		<u>144,865</u>	<u>69,6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552	1,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647	12,221
應付董事款項	25	5,311	6,94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26	7,947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27	42,569	-
即期稅項負債		330	-
		<u>77,356</u>	<u>20,572</u>
流動資產淨值		<u>67,509</u>	<u>49,1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451</u>	<u>86,07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66,643	48,99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27	81,138	-
		<u>147,781</u>	<u>48,992</u>
(負債) / 資產淨值		<u>(26,330)</u>	<u>37,08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3,437	23,437
儲備	30	(62,496)	8,0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059)	31,473
少數股東權益		12,729	5,613
權益總額		<u>(26,330)</u>	<u>37,086</u>

載於第25頁至第9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重遠博士
董事

李鐘大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附註30 (B)(i))	法定儲備 (附註30 (B)(ii))	可換股		購股權儲備 (附註30 (B)(iii))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債券儲備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1,707	194,543	57,124	-	2,195	16	-	(168,723)	106,862	8,671	115,53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344	-	-	344	-	344
年度虧損	-	-	-	-	-	-	-	(96,773)	(96,773)	(5,090)	(101,863)
年度已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344	-	(96,773)	(96,429)	(5,090)	(101,51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	-	-	-	3,592	-	-	-	3,592	-	3,592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1,730	17,765	-	-	(2,195)	-	-	-	17,300	-	17,30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148	-	148	-	14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032	2,032
	1,730	17,765	-	-	1,397	-	148	-	21,040	2,032	23,07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	3,592	360	148	(265,496)	31,473	5,613	37,08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2,678	-	-	2,678	360	3,038
年度虧損	-	-	-	-	-	-	-	(73,210)	(73,210)	(1,045)	(74,255)
年度已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678	-	(73,210)	(70,532)	(685)	(71,2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9	-	-	-	(179)	-	-	-
已付少數股權持有人股息	-	-	-	-	-	-	-	-	-	(597)	(5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8,398	8,398
	-	-	-	179	-	-	-	(179)	-	7,801	7,80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179	3,592	3,038	148	(338,885)	(39,059)	12,729	(26,3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3,372)	(101,86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011	2,7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	-
利息收入	(3,678)	(1,029)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531)	(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0	191
折舊	4,851	2,625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2,307	21,21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462	15,500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700	377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2,5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 現公平值收益	(595)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5,720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0,311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發行成本	3,640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69	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219)	(37,520)
存貨(增加)／減少	(12,755)	402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5,583)	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22)	(4,243)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856)	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11,142)	2,57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	1,228
經營所用現金	(58,881)	(36,651)
已付所得稅	(1,036)	-
已付利息	(1,545)	(1,33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1,462)	(37,98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2(A)	(3,477)	-
已收利息		2,840	72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5,25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2)	(5,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9	100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980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71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965	-
應收貸款墊款		(19,559)	(13,893)
償還應收貸款		1,900	6,087
		<u>(22,682)</u>	<u>(12,8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51,256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117,000	-
已付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發行成本		(8,358)	-
已付少數股權持有人股息		(597)	-
		<u>108,045</u>	<u>51,25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8,045</u>	<u>51,2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3,901	42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7	1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7,894</u>	<u>47,318</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代表		<u><u>74,022</u></u>	<u><u>47,894</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18。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與往年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所涉及之範圍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著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權力。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關於附屬公司而早前尚未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當中確認之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外幣換算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作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溢利或虧損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而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的虧損乃按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倘隨後附屬公司錄得溢利，則有關溢利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本集團所吸收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予收回為止。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的附屬公司乃依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支付的資產、已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因收購而產生的直接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得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收購當日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其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隨後聯營公司錄得溢利，本集團僅會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續)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該項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連同以往未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確認的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已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政策貫徹一致。

(D) 投資

投資是以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及按公平值加交易直接成本初步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i)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肯定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並以該等投資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若確認減值後引致之事件其後在客觀上發生變化而使該等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並於收益表確認，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的賬面值。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外之投資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投資 (續)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

(iii)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指並無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而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若確認減值虧損後引致之事件其後在客觀上發生變化而使分類為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則就該等工具而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並於收益表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彼等之殘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及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確認：

- 該項資產可識別(例如軟件及新程序)；
- 該項資產日後很可能會產生經濟利益；及
- 該項資產之發展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算，乃於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則於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G) 專利權及電腦軟件

專利權及電腦軟件初步按購買成本計算，並於彼等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分判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在銷售過程中所支付費用後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所有應收金額時確立。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並於初次確認時計算。撥備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應有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流動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既定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性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所有權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合約。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繼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N) 可換股債券

(i)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乃由負債及權益部份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所計算之公平值之差額，指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嵌入權，並計入權益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發行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之相關賬面值分配。有關權益的部份乃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負債部份的利息開支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工具之負債部份。有關金額與已付利息的差額乃計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內。

(ii)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兌換為不定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份組成的合併工具。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部份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份，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發行成本按該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份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不定權益工具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份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時，衍生部份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份，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發行成本按該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的負債及衍生部份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P)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收益(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收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製成品銷售及原料貿易所得之收益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分銷移動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之所得收益於相關數據交付予顧客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R)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就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貨幣項目(如權益工具)之換算差額乃作為部份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貨幣項目(如權益工具)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有別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所呈列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盤匯率換算；
- 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累計匯率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外國實體淨投資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當外國業務被出售，匯兌差額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作為部份出售溢利或虧損。

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計年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作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本集團必須有正式的周詳計劃(該計劃必須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明確示態，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離職福利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授予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V)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為補償有關成本而收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按遞延法於有關成本記賬的期間內於收益表中配對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確認為收入。

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貼於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按可予折舊資產的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確認為收入。

償還與收入相關的補貼首先用於抵銷就補貼而設立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逾任何有關遞延收入，還款即時確認為開支。償還與資產相關的補貼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入賬。在未獲得補貼時本應確認為開支的累積額外折舊，即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淨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課稅扣除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且臨時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遞延稅項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分類呈報

分部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作區分，各分部的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及貿易應收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的一部份前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乃按各分部間相互協議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乃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使用超過一個會計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Z)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是否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數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BB)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重大時需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A)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照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壞賬而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支出。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更改由管理層挑選以釐定減值水平(如有)之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之增長率假設，可對本集團之呈報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14,462,000港元之商譽減值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D)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所披露，於發行當日及結算日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應用期權定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平值之有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份之預期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對該等因素之估值有別於先前所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潜在不利影響。

(A) 利率風險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中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以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為定息，故使本集團蒙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少，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架構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受確認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所有要求信貸額的客戶需進行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之客戶。銀行存款會直接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F) 公平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分別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的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i) 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ii) 提供保健服務；(iii)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及(iv) 投資控股。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其營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買賣 生物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852</u>	<u>3,033</u>	<u>1,627,076</u>	<u>-</u>	<u>1,632,961</u>
分類業績	<u>(3,221)</u>	<u>(11,915)</u>	<u>4,694</u>	<u>-</u>	<u>(10,442)</u>
其他收入					6,7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0,884)</u>
經營虧損					(64,605)
融資成本					(9,01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8</u>
除稅前虧損					<u>(73,37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買賣 生物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683</u>	<u>3,151</u>	<u>-</u>	<u>-</u>	<u>6,834</u>
分類業績	<u>(9,220)</u>	<u>(18,623)</u>	<u>-</u>	<u>(48,806)</u>	<u>(76,649)</u>
其他收入					1,3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784)</u>
經營虧損					(99,096)
融資成本					<u>(2,767)</u>
除稅前虧損					<u><u>(101,863)</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買賣 生物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8,164</u>	<u>18,292</u>	<u>66,782</u>	<u>1</u>	93,2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5,568</u>
綜合總資產					<u>198,807</u>
負債					
分類負債	<u>781</u>	<u>2,955</u>	<u>5,824</u>	<u>-</u>	9,5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15,577</u>
綜合總負債					<u>225,13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買賣 生物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9,324</u>	<u>23,507</u>	<u>-</u>	<u>1</u>	42,8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3,818</u>
綜合總資產					<u>106,650</u>
負債					
分類負債	<u>1,645</u>	<u>2,895</u>	<u>-</u>	<u>-</u>	4,5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5,024</u>
綜合總負債					<u>69,5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買賣 生物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1,926	7,001	-	155	9,155
– 商譽	-	2,348	19,105	-	-	21,453
– 其他無形資產	-	-	1,050	-	-	1,050
存貨之減值虧損	613	87	-	-	-	700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1,765	-	483	-	59	2,3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8,301	6,161	-	-	-	14,4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8	-	132	-	-	330
折舊	344	2,392	1,726	-	389	4,85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買賣 生物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電子 商貿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	6,268	-	-	1,156	7,639
– 商譽	-	1,213	-	-	-	1,213
存貨之減值虧損	377	-	-	-	-	377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40	-	-	21,177	-	21,217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2,588	-	22,588
商譽之減值虧損	5,600	5,400	-	4,500	-	15,5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1	-	-	-	-	191
折舊	497	1,753	-	-	375	2,62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48	1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生物科技產品銷售及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商貿分銷及保健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2,852	3,683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商貿分銷之收益	1,627,076	-
服務收入	3,033	3,151
	<u>1,632,961</u>	<u>6,834</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05	687
其他利息收入	873	342
撥回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531	44
政府補貼	66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595	-
雜項收入	1,252	264
	<u>6,721</u>	<u>1,33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023	2,7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3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 優先股負債部份之利息	5,957	-
	<u>9,011</u>	<u>2,767</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u>883</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及當前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3,372)	(101,863)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2,840)	(17,82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59)	(19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6,350	15,193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確定而未予確認之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	4,606
折舊在稅項與會計方面之差異之稅務影響	39	129
於其他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546)	(1,909)
所得稅開支	8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入行政開支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0	19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358	8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
	1,358	86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617,088	3,218
折舊	4,851	2,625
匯兌虧損淨額	375	23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5,720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0,311	-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2,307	21,217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700	377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2,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69	3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項	4,977	3,748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8	384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及補貼	16,047	16,2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2	117
	17,169	16,31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48

附註：除製成品、原料及消耗品之購買成本以及其他費用外，已確認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費用、折舊及經營租賃款項，共計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	2,615	12	2,627
倪愛民醫生	-	1,533	12	1,545
李鐘大先生	-	2,140	12	2,152
鄧鉅翰先生	-	1,000	12	1,012
非執行董事				
Robin Will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	-	-	-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孝如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500	-	-	500
馬賢明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	-	-
穆向明先生	175	-	-	175
嚴世芸醫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周寶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	-
總計	<u>675</u>	<u>7,288</u>	<u>48</u>	<u>8,01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	2,787	12	2,799
倪愛民醫生	-	1,800	12	1,812
李鐘大先生	-	2,040	12	2,052
鄧鉅翰先生	-	1,200	12	1,212
非執行董事				
Robin Will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	-	-	-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孝如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馬賢明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	-	-
穆向明先生	-	-	-	-
嚴世芸醫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周寶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	-
總計	-	7,827	48	7,875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位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u>422</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73,210)</u>	<u>(96,773)</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367,577</u>	<u>230,244,015</u>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005	1,100	2,316	1,590	9,011
匯兌調整	-	131	52	62	9	254
添置	-	650	54	3,443	1,714	5,861
出售/撤銷	-	(98)	-	(15)	-	(113)
重新分類	-	(8)	-	8	-	-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1,459	-	319	-	1,7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139	1,206	6,133	3,313	16,791
匯兌調整	41	289	286	326	99	1,041
添置	-	99	108	1,412	3	1,622
出售/撤銷	(931)	-	(34)	(6)	(248)	(1,219)
重新分類/轉撥自存貨	-	-	(92)	114	-	22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890	253	4,646	1,330	414	7,5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80	6,120	9,309	3,581	25,7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06	137	398	1,480	2,121
匯兌調整	-	24	32	22	9	87
本年度準備	-	1,112	343	902	268	2,625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10)	-	(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42	512	1,312	1,757	4,823
匯兌調整	-	92	100	93	28	313
本年度準備	-	1,263	1,453	1,688	447	4,851
出售/攤銷時對銷	-	-	(23)	(1)	(67)	(91)
重新分類	-	-	(76)	76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97	1,966	3,168	2,165	9,89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83	4,154	6,141	1,416	15,8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97	694	4,821	1,556	11,9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6,547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	1,2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u>(2,26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98
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時產生	<u>21,45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951</u>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6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u>(2,26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12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1,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12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4,46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07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0,877</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3,886</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續)

經由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於收購當時分配至預期可從該業務合併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浩源」)	11,533	17,133
獲取保健服務：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BUMA」)	11,140	16,540
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中衛醫療」)	2,015	1,213
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新恒階」)	1,546	-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		
上海德豐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豐集團」)	18,612	-
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易佩」)	493	-
	<u>45,339</u>	<u>34,886</u>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當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算毛利及營業額。管理層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平均長遠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摘錄自經管理層批准對未來三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而餘下期間則根據增長率5%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續)

用作貼現本集團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2.6%，而用作貼現本集團獲取保健服務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則為1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進行減值測試前，為數約11,5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之商譽已分別分配至上海浩源、BUMA、中衛醫療及新恒階。由於市場狀況有所改變，故本集團已修訂其就現金產生單位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年內，分配至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因而透過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而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下：

	千港元
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上海浩源	8,301
提供保健服務：	
BUMA	2,600
中衛醫療	2,015
新恒階	1,546
	<hr/>
本年度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u><u>14,462</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15	-	1,415
匯兌調整	34	-	34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9	-	1,449
匯兌調整	66	43	109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1,050	1,050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5	1,093	2,608
	<hr/>	<hr/>	<hr/>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1	-	141
匯兌調整	6	-	6
本年度攤銷	191	-	191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	-	338
匯兌調整	20	3	23
本年度攤銷	198	132	330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	135	691
	<hr/>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	958	1,917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1	-	1,111
	<hr/>	<hr/>	<hr/>

本集團的專利權保護本集團生物科技產品的設計及規格。專利權以及電腦軟件的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4.75年(二零零六年：5.75年)及5年(二零零六年：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	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51	151
	152	152
減：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51)	(151)
	1	1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Moment Touc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40%	-	40%	化妝品推廣/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	1
總負債	<u>(165)</u>	<u>(160)</u>
負債淨額	<u>(164)</u>	<u>(159)</u>
收益	<u>-</u>	<u>-</u>
年度虧損	<u>(5)</u>	<u>(156)</u>

本集團尚未確認其分佔Moment Touch Management Limited年內為數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000港元)之虧損。未確認累積虧損為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000港元)。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847	1,205
製成品	<u>22,408</u>	<u>1,441</u>
	<u>23,255</u>	<u>2,64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款項

給予移動電話預繳費電子商貿分銷之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日；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準備金)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395	280
31至60日	79	273
61至90日	151	156
91至120日	222	165
120日以上	791	2,415
總計	<u>18,638</u>	<u>3,28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計撥準備金約8,7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8,000港元)。

21.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37,618	27,828
無抵押定期貸款	3,842	1,004
	<u>41,460</u>	<u>28,832</u>
減：減值虧損	(21,026)	(21,026)
	<u>20,434</u>	<u>7,806</u>

已收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有抵押定期貸款	5.5% - 5.75%	2% - 8%
無抵押定期貸款	5% - 8%	7.75% - 8%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按固定利率安排，使本集團蒙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192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53	-
	<u>345</u>	<u>-</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345</u>	<u>-</u>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

上述投資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藉此機會可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2,4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2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規限於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應付貿易款項

按貨品收據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4	42
31至60日	5	-
61至90日	12	4
91至120日	23	494
120日以上	68	869
	<u>552</u>	<u>1,409</u>
總計	<u>552</u>	<u>1,40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a)	49,904	48,992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b)	16,739	-
	<u>66,643</u>	<u>48,992</u>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附註b)	<u>7,947</u>	<u>-</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6,643</u>	<u>48,992</u>

附註：

(a)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a)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續)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於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分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面值	51,256	51,256
權益部份	(3,592)	(3,592)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47,664	47,664
利息支出	4,557	2,100
已付利息	(2,317)	(77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49,904</u>	<u>48,992</u>

可換股債券(一)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5.135厘計算。

董事預計，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7,4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237,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讓後計得。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面值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期間以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當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續)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於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分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面值	18,400
衍生部份	(2,227)
	<hr/>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16,173
利息支出	566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16,739</u>
	<hr/>
於發行當日之衍生部份	2,227
本年度確認為公平值虧損	5,72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份	<u>7,947</u>

可換股債券(二)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份按其於貸款票據發行日後8個月期間內之實際月利率5.479厘計算。

董事預計，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5,451,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讓後計得。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二)之衍生部份已根據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以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a)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當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當時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尚餘可換股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就發行優先股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於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分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優先股之面值	117,000
負債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	(9,561)
於發行當日之衍生部份	(32,258)
	<hr/>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75,181
利息支出	5,957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81,138</u>
	<hr/>
於發行當日之衍生部份	32,258
本年度確認為公平值虧損	10,311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份	<u>42,5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續)

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份按其於優先股發行日後8個月期間內之實際月利率11.965厘計算。

董事預計，優先股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93,621,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讓後計得。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已根據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

28. 股本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u>
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u>-</u>	<u>-</u>	<u>100,000,000</u>	<u>1,000,000</u>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 股累積優先股 (附註27)	<u>15,000</u>	<u>1</u>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34,367,577</u>	<u>23,437</u>	217,067,577	21,70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u>-</u>	<u>-</u>	17,300,000	1,730
年終	<u>234,367,577</u>	<u>23,437</u>	234,367,577	23,4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合共17,3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每股兌換價	所兌換可換股 債券之金額 千港元	兌換時 發行之股份	兌換時 增加之股本 千港元
1.0港元	17,300	<u>17,300,000</u>	<u>1,730</u>

- (b)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方式：

- (i) 註銷法定但未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及
- (ii) 增設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附帶相關權益及優先權並受規限於附註27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有關限制，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1,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更改及削減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150美元（包括15,000股優先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552	14,0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1,070	68,483
其他流動資產	2,254	11,9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2)	(2,955)
可換股債券	(66,643)	(48,99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81,138)	-
其他流動負債	(57,732)	(3,281)
(負債) / 資產淨值	(38,579)	39,258
股本	23,437	23,437
儲備	(62,016)	15,821
權益總額	(38,579)	39,258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繳足盈餘

過往年度產生之繳足盈餘指本公司資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撇除累積虧損之淨影響。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足盈餘，倘：

- 未能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可變現資產之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ii)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撥自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除稅後溢利。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U)詳述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等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C)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4,543	57,124	2,195	-	(269,846)	(15,984)
確認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	-	3,592	-	-	3,59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17,765	-	(2,195)	-	-	15,57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48	-	148
本年度溢利	-	-	-	-	12,495	12,49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2,308	57,124	3,592	148	(257,351)	15,821
本年度虧損	-	-	-	-	(77,837)	(77,83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12,308</u>	<u>57,124</u>	<u>3,592</u>	<u>148</u>	<u>(335,188)</u>	<u>(62,016)</u>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不少於緊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由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不斷為本集團帶來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上限已獲更新至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總股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獲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8.6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3.4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已失效 / 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	25,000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重新分配	已授出	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尚未行使	
董事	B	7,002,000	(1,002,000)	-	-	6,000,000
	C	8,370,000	(1,260,000)	-	-	7,110,000
董事總額		15,372,000	(2,260,000)	-	-	13,110,000
僱員	B	150,000	-	-	(90,000)	60,000
	C	390,000	-	-	(120,000)	270,000
僱員總額		540,000	-	-	(210,000)	330,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9,046,000	1,002,000	-	-	10,048,000
	C	8,622,000	1,260,000	-	-	9,882,000
	D	99,000	-	-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17,767,000	2,262,000	-	-	20,029,000
總計		33,679,000	-	-	(210,000)	33,469,000

附註：Robin Willi先生、李孝如先生及馬賢明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惟彼等仍為本集團之顧問。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Robin Willi先生、李孝如先生及馬賢明先生均為合資格享有所獲授購股權之持有人。因此，辭任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顧問及諮詢人員項下重新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

舊計劃

購股權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	25,000

新計劃

購股權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B	7,002,000	-	-	7,002,000
	C	8,370,000	-	-	8,370,000
董事總額		15,372,000	-	-	15,372,000
僱員	B	469,000	-	(319,000)	150,000
	C	840,000	-	(450,000)	390,000
僱員總額		1,309,000	-	(769,000)	540,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9,046,000	-	-	9,046,000
	C	8,622,000	-	-	8,622,000
	D	-	99,000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17,668,000	99,000	-	17,767,000
總計		34,349,000	99,000	(769,000)	33,679,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2.846	33,704,000	2.846	34,374,000
已授出	-	-	2.330	99,000
已失效	2.786	(210,000)	2.771	(769,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46	33,494,000	2.846	33,704,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5.02年(二零零六年：6.02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諮詢人員授出99,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4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按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33,145,000港元及148,000港元。該模式計入之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2.325港元	2.225港元
行使價	2.325港元	2.33港元
按股份過往波幅釐定之預期波幅	90.12%	70.11%
按過往股息釐定之預期年度派息率	無	無
預期購股權年期	7.1年	6.8年
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3.8%	3.44%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過去1.5年之股價之過往波幅而釐定。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4,484,000港元收購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新恒階」)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豐集團」)之70%股權，總代價為36,4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18,400,000港元已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000,000港元收購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易佩」)之60%股權。上海易佩為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內資公司，主要從事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及其他預付電子商貿產品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如下:

	新恒階 千港元	德豐集團 千港元	上海易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	6,322	313	7,533
無形資產	-	1,050	-	1,0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03	-	1,703
存貨	-	7,907	669	8,5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8	12,526	19	15,513
應收貿易款項	-	10,183	94	10,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	1,638	541	2,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60)	(12,342)	(808)	(14,610)
應付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	(2,686)	-	(2,686)
應付稅項	-	(446)	-	(446)
淨資產總值	2,938	25,855	828	29,621
少數股東權益	-	(8,067)	(331)	(8,398)
所收購淨資產	2,938	17,788	497	21,22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546	18,612	493	20,651
	<u>4,484</u>	<u>36,400</u>	<u>990</u>	<u>41,87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18,000	990	18,990
抵銷墊付予第三方之款項	4,484	-	-	4,48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8,400	-	18,400
總代價	<u>4,484</u>	<u>36,400</u>	<u>990</u>	<u>41,874</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18,000)	(990)	(18,99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8	12,526	19	15,513
	<u>2,968</u>	<u>(5,474)</u>	<u>(971)</u>	<u>(3,47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在新進市場提供服務之預期盈利及合併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至結算日止期間之營業額貢獻1,627,076,000港元及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貢獻溢利5,061,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年內之集團總收益應為2,387,462,000港元及年內虧損應為71,942,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而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已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預測未來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3,800,000港元之出資額認購SMHS之56%股權。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8
存貨	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0
應付貿易款項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71)
	<hr/>
淨資產總值	4,619
少數股東權益	(2,032)
	<hr/>
所收購淨資產	2,58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13
	<hr/>
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800
	<hr/> <hr/>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800)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3,800
	<hr/>
	<hr/> <hr/>
	-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事項載於附註28(a)。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802,000港元收購中衛(上海)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額外12.46%股本權益。代價乃以對銷墊付予一名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之方式支付。
- (iii) 年內，應收貸款之貸款人同意接納本集團為數4,229,000港元之應付董事款項及應計負債作為部份還款。因此，該等結餘已與應收貸款對銷。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發行成本4,843,000港元，該筆款項於結算日尚未支付。

33.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37,8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847,000港元)，及可用於抵銷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之其他暫時差額為14,0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由於未來溢利之來源不可確定，故並無就此等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包括將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虧損35,4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2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向附屬公司注資 (附註)	1,010	10,530
收購非流動資產	5,051	-
	<u>6,061</u>	<u>10,530</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覺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須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01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注資。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087	2,1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31	3,557
	<u>12,318</u>	<u>5,660</u>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予收取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為5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000港元)。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租期平均訂為一至五年，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固定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國外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率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有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尚未頒佈之實施詳情。因此，本集團不能合理估計本階段新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37. 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董事認為，隨著透過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以包括移動預先繳費之電商貿分銷，新呈列方式對財務報表較為合適，因此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開支已由按性質改為按功能呈列。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藝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60%	-	60%	投資控股
北京覺程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100%	一般電子商貿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62.36%	-	70%	提供獨家全國性醫療 輔助服務
北京衛昌醫療 有限公司 (「北京衛昌」) (附註c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醫療服務
Card Symbol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續)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c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820,000元	68.46%	-	68.46%	提供保健服務
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100%	藥物及設備之 臨床測試
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37,500美元	89.09%	-	89.09%	投資控股
China Medicar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89.09%	-	100%	投資控股
Full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51%	-	51%	投資控股
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強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51%	-	51%	投資控股及醫療 設備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續)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上海易佩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920,000美元	60%	-	60%	移動電話預先 繳費之電子商貿 分銷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90,970元	51%	-	100%	開發、生產及推廣 核酸測試臨床
上海德豐信息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0,000,000元	70%	-	70%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 之電子商貿分銷
上海科錦信息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63%	-	90%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 之電子商貿分銷
上海新恒階投資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42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孕婦及胎兒 保健服務
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3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管理及 顧問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續)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Success Gate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TechCap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貸款

附註：

- (a)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c) 在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d) 透過相關合約安排，本集團於北京衛昌及中衛醫療的股本權益分別由中國居民作為個人代名人及代表本集團持有100%及68.46%。

